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圖書館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

95.10.30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103.10.29 103 學年第 1 學期圖書館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6.6.6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圖書館發展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健全圖書館之業務發展、強化圖書館各項基礎建設，進而達到公平、合理、效率的目的，特設立圖書館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二、本會設主任委員 1 人，由校長兼任之，並設委員若干名，除圖書館館長為當然委員外，由各系（所）與通識教育中心主管自該單位推選專任教師代表各 1 人及圖書館職員代表 1 人共同組成之；選任委員之任期為 1 年，連選得連任。
- 三、本會於每學期定期召開 1 次，必要時，得由召集人或圖書館館長召開之，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及學生代表列席。
- 四、本會討論之事項以研討圖書館之重大興革事項為主要任務：
 - (一)圖書館法規章則之審議。
 - (二)圖書館發展方向之原則事項。
 - (三)圖書館經費分配之原則事項。
 - (四)圖書館館藏與服務之原則事項。
 - (五)圖書館與讀者間之溝通原則事項。
 - (六)其他圖書館相關議題及建議事項。
- 五、本會由校長負責召集暨主持會議，置秘書 1 人，由圖書館館長兼任之，承主任委員之命，負責代理主持會議及本會行政業務暨推動本會決議事宜。
- 六、臺北城市科技大學圖書館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經圖書館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由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